

484

人防工作应作为开放城市、沿海城市
的国防重点予以位置。长期和平环境更应

关于改进和加强烟台市人防工作的有关建议

后主笔

5月15日至16日，省人大城建环资委执法调研组

贯彻执行人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了调研。总的认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颁布实施以来，烟台市坚持与经
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长期准
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建设方针，全面推进人民防空建
设。特别是近几年来，牢牢把握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战略机遇
深入贯彻第四次、第五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精神，以反台独军
事斗争人民防空应急准备为重心，在经济建设、城市建设中认
真贯彻人防法律法规，人防建设得到了全面、健康、协调发展。
比较突出的特点：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人防建设，把人防建设作
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市政府定期听取人防汇报，研究解决人
防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出台了加强人防工作、人防工程建设
维护管理、人防通信警报建设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成立了市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在县级机构改革中恢复了各县市区人防机
构，为县市区人防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进一步促进了
全市人防建设事业的依法开展。二是人防宣传力度不断加大。
在巩固中学人防教育的基础上，把《人防法》列为全市普法教
育的重要内容之一，每年都有8万多名干部接受人防法律法规
教育，极大提高了广大干部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法律法规意识，
并利用多种形式、借助各种方式广泛向社会广泛宣传人防法律

人防工作
应作为
国防重点
予以位置
长期和平
环境更应
人防工作
应作为
国防重点
予以位置
长期和平
环境更应

法规，增强了全民的人防意识和国防观念。三是“三个纳入”得到落实。按照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出台了《烟台市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市财政也根据人防建设需要安排了专项经费，并且对“十一五”期间人防建设项目及所需经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划和安排。四是人防执法工作不断完善，加强了执法机构、执法队伍、执法制度建设，规范了人防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实行了报建联审；加大了行政执法力度，共查处或纠正了违反人防法律法规案件 136 起，补建防空地下室 85000 平方米，补交人防政策性收费 163 万元，有效地维护了人防法律法规权威。五是各项业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十五”期间新增 18.3 万平方米，总使用面积达到 62 万平方米，人均占有面积达到 0.46 平方米。完成了市、区、街道防空袭方案的制定完善工作，三级防空袭方案体系初步形成；开展了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的有关工作；警报器数量达到 102 台（套），并实现了防空警报固定、移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和大屏幕演示等多种方式同步发放，市区音响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平战结合效益显著提高，建设和开发利用了 50 多处平战结合工程，占全部人防工程的 51%，年产值达到 54425 万元，创利税 1500 多万元，安排就业岗位 2000 多个，取得了良好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人防法律法规，做好烟台市的人防工作，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人防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人防工作的认识。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仍然是加强人防工作的一个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认识上不去,工作水平就上不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人民防空工作高度重视,对人防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要求有明确规定,必须深刻理解、认真落实。我省地处东部沿海,是锁钥京津固千里海防的主要阵地,是首都防空作战的主要方向和重要战区,人防建设各项任务非常紧迫。搞好人民防空工作,不只是人防部门的责任,而是全社会共同的使命。为此,各级党、政、军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将人防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把人民防空的体系建设、队伍建设、能力建设等主要指标与城市建设、经济建设相关指标一并考核。进一步加大人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和国防意识。

(二)要切实依法落实好“三个纳入”问题。“三个纳入”是搞好人防建设的基本保障;实行“三个纳入”,《人民防空法》和我省《实施办法》都有明确的规定,中央、省委对此也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人防部门要为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助手,行使好主管职能;发改、建设、规划、财政等部门要立足国家安全全局和经济建设大局,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法定职责,协助人防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发改部门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并统筹安

排人防建设；建设部门在审批民用建设项目时，要主动征求人防部门意见，支持人防部门依法行政，并协助人防部门把好项目审批关；规划部门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要切实解决好人防建设规划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问题，并搞好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对接，在规划审批中严格报建联审程序；财政部门要安排落实好政府应负担的人防建设经费，并优先保障对指挥工程、大型公用人员掩蔽工程和应急准备重点项目所需资金。

（三）加大对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力度。我国是个人口大国，土地资源紧缺，已严重影响我们的生存和发展，亟待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城市建设发展模式，变资源消耗型为资源生态优化型。要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加快发展，必须要通盘考虑、统筹安排、同步实施，把地下空间资源最大限度的利用好。城市的现代化不仅仅是规模的扩张，还必须包含现代化的服务和管理。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是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增强城市防空防灾和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手段，也是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要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多建一些能满足防空要求的地下停车场、地下商业娱乐设施等平战结合工程，实现一笔投资、多重效益，推进城市建设的科学发展。各级政府要率先垂范，重点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项目要充分考虑人防要求，利用好地下空间。高新区、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要

依法开展人防工作，统筹安排好人防建设，不能再留下空白。人防主管部门一定要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做好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人防法制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人民防空事关国家安全战略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切实依法建设、依法管理。要维护法制统一和权威，畅通政令，严格依法行政。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的，任何地方、任何部门或单位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照办、拒不落实或敷衍推诿。要以《人民防空法》及我省《实施办法》为依据，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配套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完善法制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政府发改、规划、财政、土地、房管、法制、人防等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相互支持配合，认真履行职能，共同推进人防依法行政，做到有必依、执法必严。要加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切实违法必究。要把人防依法行政列为政府执法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加强督察和考核，首先规范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行为。同时，加强人防法制宣传教育，为人防依法行政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社会氛围。当前，要突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按照法律要求进一步加强人防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应规范设立，独立开展工作。二是人防部门要进一步建立执法督办、绩效考核和责任机制，健全省市联合办案机制，不断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三是要严格防空地下室的依法管理，完善城市民用建筑项目报建联审制度和程序，《实施办

法》特别是和国家政策有关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的法律规定，必须不折不扣地予以落实。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执法调研组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